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 理 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黃怡綾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0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上午09時2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黃怡綾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前給付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黃怡綾

01 調 解 委 員 黃秀敏
02 盧文堂
03 侯錦英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6 書 記 官 江柏翰
07 法 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